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19〕104号

## 关于罗定市丰智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白酒改（迁）建项目固体废物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

罗定市丰智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罗定市丰智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白酒改（迁）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原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丰智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白酒改（迁）建项目位于罗定市泗纶镇沙底村，总占地面积18300平方米，厂房面积1310平方米，建有酿酒车间、罐装车间、污水处理站等，年产白酒500吨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弃酒糟、玻璃罐、污水站污泥、包装纸箱等，其中废弃酒糟堆放在酒糟中转场，中转场已采取防渗、防风、防雨措施，委托罗定市丰智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处理，已签订处置合同；污水处理站污泥贮存在污泥干化池，

委托罗定市丰智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，已签订协议；包装纸箱、玻璃罐等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3〕1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#### 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
（二）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，规范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固体废物。

（三）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。

